

黄冈师范学院文件

黄师政发〔2022〕26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人才引进支持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人才引进支持办法(试行)》已经第二届校党委常委会 2022 年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黄冈师范学院

2022 年 6 月 22 日

黄冈师范学院人才引进支持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湖北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强化“人才是第一资源”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立足学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人才“两高”发展战略，抢抓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拓宽引才视野，优化引才方式，充分调动学校各级部门引才积极性，推进精准引才，为把学校办成“全省一流、全国知名”高水平师范大学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二、岗位类别

学校面向社会各类人才，设立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三类岗位分别予以支持。

三、申报条件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恪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身心健康，甘于奉献。

(三) 聘期内全职在本校工作，人事档案关系转入本校。

申报人员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各岗位具体条件，

见《黄冈师范学院各类人才岗位要求及支持待遇一览表》(附件)。

四、岗位职责

引进人才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争做“四有”好老师,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五、引进程序

(一)发布信息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面向海内外发布招聘信息。

(二)个人申请

个人向相关用人单位申请,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应聘人员登记及审批表》并提交有关佐证材料。

(三)资格审查

1. 用人单位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学历资历、学术背景、教学科研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2. 学校复核。用人单位将符合条件人员的材料提交人事处复核,确定面试人选。

(四)考察推荐

1. 思想素质考察。用人单位党组织负责对面试人选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观点、心理素质及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做到“凡引必审”,严把政治关、师德关、诚信关、健康关,对从海外引进的人才要进行全方位考察。

2. 专业能力考察。引进各类人才，均须成立面试考察工作小组，对面试人选的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发展潜力进行面试考察。专任教师岗位面试考察工作小组组长由教学学院院长担任，成员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职工代表和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相关负责人。非专任教师岗位面试考察工作小组组长由人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辅导员岗位面试考察工作小组组长由学工部（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3. 用人单位推荐。面试考察工作组按照面试考核相关流程对面试人选评价、评分，明确是否同意引进，面试考察工作小组组长在应聘人员审批表签署最终意见，面试考察工作组成员签名。用人单位组织对同意引进的面试人选进行心理测试、体检、政审、考察，无异议后以书面报告形式报人事处。

（五）学校审批

1. 审定公示。人事处将用人单位拟引进人才报学校审定，审定后在校园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2. 审批录用。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报省人社厅备案，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六、支持待遇

学校为引进的人才在薪酬、生活和事业发展等方面提供良好的支持条件，详见《黄冈师范学院各类人才岗位要求及支持待遇一览表》（附件）。

七、聘任与考核

（一）领军人才、杰出人才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签订聘任合同，首聘服务期一般为 5 年，按照聘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二) 经省人社厅备案引进的优秀人才，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首聘服务期 8 年，按学校规定考核。

(三) 首聘服务期内，学校原则上不批准各类人才提出的辞职、调动等申请。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研究同意，解除聘任关系：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
2. 给国家、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3. 考核不合格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四) 首聘服务期结束后，未使用完的科研配套经费学校予以收回。

(五) 首聘服务期内解除聘用关系者，须根据已服务年限按比例退回已发放的安家费、未使用完的科研配套经费和所享受的人才住房（或租房补贴），安置的人才配偶须随同调离。对学校造成损失者，须予以赔偿并被追究责任。其它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条款处理。

八、其他

(一) 学校全职引进港澳台籍、外籍优秀博士，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实行年薪制。

(二) 因学校建设急需引进的其他特殊优秀人才，相关待遇“一人一议”。

(三) 学校委托培养的博士毕业回校后，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其科研启动费、配偶安置比照上述学校人才引进政策执行。

（四）教学学院引进博士或委培博士回校工作，根据签订协议的服务年限给予相应学院 1-3 万元/人奖励。教学学院引进领军人才、杰出人才，给予学院一定奖励，具体额度由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人才引进政策及管理辦法同时废止，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黄冈师范学院各类人才岗位要求及支持待遇一览表

人才类别	岗位要求	支持待遇
领军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国家学科带头人特殊支持计划人才、国家高级人才计划（长期、青年）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完成人或海外知名高校终身教授职位获得者。	实行一事一议,提供优厚的个人待遇和充足的科研支持条件。
杰出人才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领军、青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等中国四大文学奖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及以上人选、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或海外知名高校终身副教授及以上职位获得者。	实行一事一议,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
优秀人才	具有履行高校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的能力,符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团结协作,乐于奉献,身心健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安家费及科研启动费等待遇,按每年年初学校确定的标准执行,在人才招聘简章中发布。2. 工资待遇: ①按国家政策规定,享受相应岗位等级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 ②未取得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者,校内奖励性绩效享受副教授待遇,期限为3年; ③对于特别优秀的可按学校低职高聘管理办法直接聘用到高级岗位(最高可聘到教授四级岗位)。3. 配偶安置: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4. 子女入学: 学校解决子女入园问题,协调解决入学(义务教育阶段)问题;解决户口迁移问题。5. 给予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编制。